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向公司捐赠的现金 3,000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德投资”）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凭德投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凭德投资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 5.00%的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6 条规定，宁波致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获赠现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AEMHT1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 198 号 2-11 室

5、法定代表人：郭晓月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宁波致云为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31,906,608.10	34,517,175.95
2	负债总额	11,950,500.00	14,560,500.00
3	净资产	19,956,108.10	19,956,675.95
序号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43,891.90	570.36

11、关联关系：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凭德投资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凭德投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凭德投资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从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0.1.6条规定,宁波致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宁波致云向公司捐赠现金3,000万元,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捐赠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捐赠金额: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

2、捐赠资金用途: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捐赠现金由乙方自行支配,甲方不做限制。

3、捐赠资金支付:甲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宁波致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受赠现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致云为落实其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协助公司纾困重组、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向公司捐赠现金3,000万元。本次受赠现金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受赠现金是宁波致云为协助公司纾困重组、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而作出的决定，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宁波致云向公司捐赠现金 3,0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受赠现金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